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上海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限额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2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 57,67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与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对原担保合

同约定担保的融资业务范围、债权确定期限、债权限额等进行了变更，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限额由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原担保合同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徐宏
-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8,781.92	129,352.63
负债总额	71,636.98	72,928.99
净资产	57,144.94	56,423.64
营业收入	83,941.49	107,392.47
净利润	584.68	-2,223.57

注：2024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原担保合同约定担保的融资业务范围、债权确定期限、债权限额等发生变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范围及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如下：

1、担保的主债权

公司为上海零部件在建设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融资业务范围由“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开立银行信用证”变更为“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开立银行信用证”，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由“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债权限额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变更为 28,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按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广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述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

额) 总计为人民币 115,361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210,044.74 万元) 的 54.92%。其中,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0,861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2.78%; 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